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祥彬		
电话	0577-657281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上戛路德商国际2009号		
电子邮箱	hd@lmln.com.cn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463,163.55	520,560,066.46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49,641.86	56,003,328.87	-5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94,449.88	54,109,765.26	-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57,284.71	-67,018,333.36	1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6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6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5.94%	-3.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8,721,917.77	1,455,557,165.96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7,593,578.21	1,006,998,518.05	-0.93%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数量	
陈宇宇	境内自然人	21.01%	28,812,500	21,609,375	不适用	0
任强	境内自然人	8.92%	12,237,000	0	不适用	0
王亚明	境内自然人	7.94%	10,892,000	8,169,000	不适用	0
戴春燕	境内自然人	7.85%	10,768,000	0	不适用	0
袁萍	境内自然人	5.81%	7,964,500	0	不适用	0
余峰平	境内自然人	5.80%	7,952,500	5,964,375	不适用	0
鹿州市鹿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979,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环保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853,500	0	不适用	0
鹿州市鹿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601,200	0	不适用	0
陈瑞麟	境内自然人	0.44%	597,500	0	不适用	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463,163.55	520,560,066.46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49,641.86	56,003,328.87	-5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94,449.88	54,109,765.26	-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57,284.71	-67,018,333.36	1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6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6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5.94%	-3.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8,721,917.77	1,455,557,165.96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7,593,578.21	1,006,998,518.05	-0.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463,163.55	520,560,066.46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49,641.86	56,003,328.87	-5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94,449.88	54,109,765.26	-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57,284.71	-67,018,333.36	1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6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6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5.94%	-3.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8,721,917.77	1,455,557,165.96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7,593,578.21	1,006,998,518.05	-0.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数量
陈宇宇	境内自然人	21.01%	28,812,500	21,609,375	不适用	0
任强	境内自然人	8.92%	12,237,000	0	不适用	0
王亚明	境内自然人	7.94%	10,892,000	8,169,000	不适用	0
戴春燕	境内自然人	7.85%	10,768,000	0	不适用	0
袁萍	境内自然人	5.81%	7,964,500	0	不适用	0
余峰平	境内自然人	5.80%	7,952,500	5,964,375	不适用	0
鹿州市鹿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979,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环保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853,500	0	不适用	0
鹿州市鹿桥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601,200	0	不适用	0
陈瑞麟	境内自然人	0.44%	597,500	0	不适用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持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一)注册资本变化
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05月16日召开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变更前的136,340,000股变更为137,169,500股,注册资本由13,634万元变更为13,716.95万元,报告期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2024年06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关于增资克理特机械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克理特机械设备的议案》,并于2024年04月19日与克理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理特集团”)、李永国、吴圣伟、杭州威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克理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理特机械”)签署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理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克理特机械进行投资,取得克理特机械51%的股权,并随附附赠有克理特集团51%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依约完成增资款支付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2024年05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增资克理特机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拟增资克理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0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拟以分红派息股除权日总股本137,16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292,375.00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激励效果。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资料。

(五)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智能制造、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仍是大趋势,但公司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部分下游客户的项目出现阶段性调整;公司为增加竞争优势,加大销售力度,调整销售策略;基于市场环境变化,2024年公司由进转稳,经营目标聚焦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品牌营销、销售网络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建设,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夯实基础,储备人才、技术和产品。
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45,546.32万元,同比下降1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4.96万元,同比下降59.74%。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2024年第二季度相对于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2024年度经营计划,深耕主营业务,坚持实施“内生+外延”双引擎战略,着眼长远发展,克难攻坚,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推进管理变革,提升管理质量
(1)持续推进数字化“IT”建设,优化流程体系,提升管理效能。公司聘请专业团队对公司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计划搭建一个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标准化管理系统,通过管理标准化和信息化从而促进公司运营流程科学、更高效,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并加强供应链、营销、研发、财务、采购、生产等多个关键环节的信息化建设,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率。
(2)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并重的原则,通过积极拓展招聘渠道,引进人才;同时完善绩效管理,内部竞聘机制、轮岗机制以及晋升、奖励、薪酬等激励机制,筛选人才和留住人才;让合适的人在合适的岗位;并通过内部培训、导师制度,完善线上培训课程等,多元化的培训方式让员工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课程,提升人才素质。

(3)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持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健全和完善了内部业务控制体系。
2.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市场开发
一方面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重构与调整,构建以客户为导向、跨区域协同,公司总部进行角色转换—扮演关键的信息中枢角色,协调分配销售资源;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挖潜在客户,加大销售力度,加大了对石油石化、煤化工、矿业等战略行业的市场渗透力度,以及重视海外业务的布局;并坚持以客户体验为核心,完善各类型客户服务,打造“随需而动”品牌效应,同时加强品牌宣传广告,不仅通过媒介平台强化企业形象,亦通过参加展会、论坛、研讨会等多种方式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全面展现浙江力诺的品牌实力和专业形象,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3.加强产品研发能力,扩大产品应用场景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做好研发规划,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深入布局下游行业领域所需产品,优化和创新产品,从而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场景,持续提升客户赋能并提供解决方案。

4.完善生产体系,提升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好产品”政策,加强生产系统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改善工艺、优化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计划,并完善质量检测系统,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强化产品线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数据跟踪和分析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5.完善产业链布局,发挥协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强化产业链协同布局,一是以增资的形式对克理特机械进行投资,取得克理特机械51%的股权,并随附附赠有克理特集团51%的股权。本次增资,是公司在工业领域的重点布局,有助于公司拓宽产业链,丰富产品线;同时克理特集团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准入资质,尤其是在石油石化、天然气管道等行业,可以与公司目前业务和市场开拓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二是加大对江苏非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非空”)的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江苏非空出资比例由13.79%增至33.38%,工商备案尚在进行中。江苏非空重点布局消防领域,具有独特涂层隔热工艺技术,产品具有差异化,可替代同类产品,并具备消防管道是工程工艺中的配套设施,江苏非空的下游客户与公司的下游客户具有重合性,可共享客户资源,有效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针对对外投资的方式,完善了在定位器、检修枪、环保设备、防腐管道以及工业阀门等行业的产品,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目前部分子公司端智能设备已经完成从研发制造到智能化生产的研发和批量生产;未来公司将推动子公司的协同发展,促进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共享资源,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0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4年08月29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规则详见附件。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于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计投票权外的所有议案	该议案可以通过投票
101	的议案,除累计投票权外的所有议案	√
102	的议案,除累计投票权外的所有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附件1。
三、特别提示
议案名称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8:30分至17:00。
(二)登记办法
股东可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表(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如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并让该股东账户卡所持有的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并让该股东账户卡所持有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法出具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如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请股东按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件,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王慧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表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公司(股东、联系人):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你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举行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计投票权外的所有议案
101	的议案,除累计投票权外的所有议案
102	的议案,除累计投票权外的所有议案

说明:
1.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的股东,请将登记于2024年9月12日17点之前寄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 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上述表格自拟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计投票权外的所有议案	投票			
101	的议案,除累计投票权外的所有议案	投票			
102	的议案,除累计投票权外的所有议案	投票			

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

用“√”标记。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填给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作为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选举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见候选人,可以对候选人投票0票。(注:股东对每一个累积投票议案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选举人数)。
3. 委托人应事先作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可自己的意思表示。
4. 委托期限为自本人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投票简称:奥特佳;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作为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不同意见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
(如表一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提示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63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而进行的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不会对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即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将本年上半年发生的保证类质保费用由销售费用科目计入营业成本科目,同时对上年同期相关数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2,686,991,778.12	2,631,301,533.64	55,290,244.48
销售费用	23,001,964.84	78,292,206.32	-55,290,241.48
毛利率	11.89%	13.70%	调减1.81个百分点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营业成本	3,172,361,352.23	3,108,603,632.68	70,737,919.55
销售费用	48,205,835.95	118,976,573.50	-70,737,919.55
毛利率	12.86%	14.78%	调减1.94个百分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	宝莱特	股票代码	3002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兴	李翠娟	
电话	0756-3399909	0756-3399909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路海韵半岛一期2号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路海韵半岛一期2号	
电子邮箱	ir@blt.com.cn	ir@blt.com.cn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474,341.17	665,228,892.24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4,995.82	58,858,719.88	-10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22,016.80	44,401,017.73	-1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68,984.84	-41,177,155	-8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300	-103.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5	0.300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4.80%	-6.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0,467,955.28	2,534,989,019.03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9,960,837.03	1,310,894,066.17	-1.5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474,341.17	665,228,892	